



酒泉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三包)

项目编号: JQZFCG-2025-1034

合 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83

采购单位: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中标单位: 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

监督单位: 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

代理机构: 顺帆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6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

甲方：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

2025 年 6 月 13 日，经过公开招标采购，确定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为酒泉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三包）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经协商，就项目招标结果等有关内容，双方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项目名称及价格

- 1. 项目名称：酒泉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
- 2. 合同总价款：小写：¥209515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3. 分项报价单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酒泉市肃州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约 46.03 平方公里基础测绘数据的生产与更新工作	平方公里	46.03	25000.00	1150750.00
2	优于 5 厘米分辨率倾斜摄影及激光点云数据获取工作	平方公里	46.03	4000.00	184120.00
3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转换生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工作	平方公里	46.03	8000.00	368240.00
4	完成重点区域约 10.89 平方公里城市实景三维（LOD3.0）模型生产	平方公里	10.89	36000.00	392040.00

第二条：甲方与乙方

甲方为：酒泉市自然资源局，在《合同》中所述各处甲方（或简称采购人）均为：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为：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在《合同》中所述各处乙方（或简称中标单位）均为：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

第三条：项目服务内容

完成酒泉市肃州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约 46.03 平方公里（基础测绘建设划分范围东至栖凤路、宜人东路，西至肃州路、华锐路，北至盘旋东路、祁连路，南至酒泉火车站。城市实景三维模型建设划分范围东至栖凤路，西至肃州路，北至盘旋中路、祁连路，南至解放路、酒泉火车站）。基础测绘数据的生产与更新、优于 5 厘米分辨率倾斜摄影及激光点云数据获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转换生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完成重点区域约 10.89 平方公里城市实景三维（LOD3.0）模型生产。

（1）数据获取。46.03 平方公里优于 5 厘米的倾斜航空摄影数据获取，46.03 平方公里激光点云数据的获取与制作。

（2）基础测绘。46.03 平方公里优于 0.05 米 DOM 数据制作、1 米格网 DEM、DSM 数据制作、大比例地形图生产与更新。

（3）城市级三维模型（LOD3.0）。10.89 平方公里城镇开发边界内城市级三维模型建设。

（4）地理实体转换生产。46.03 平方公里地理实体数据的生产与转换。

第四条：项目完成期限及服务地点

1. 本项目服务期：自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

2. 服务地点：酒泉市肃州区。

第五条：项目验收及售后服务

项目验收：乙方在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后，由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

售后服务：乙方提供自项目验收之日起为期 2 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第六条：付款方式

1. 项目总价包括完成采购需求中全部服务采购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含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自身价款、材料费、检验费、手续费、人工费、运输费保险费、税金（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

2. 合同签订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419030.00 元（大写：肆拾壹万玖仟零叁拾元整）；

3. 项目建设完成并得到甲方确认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即¥628545.00 元（大写：陆拾贰万捌仟伍佰肆拾伍元整）；

4. 项目通过省级质量检验并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5%，即¥942817.50 元（大写：玖拾肆万贰仟捌佰壹拾柒元伍角整）。

5. 项目经一年质保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即¥104757.50 元（大写：壹拾万肆仟柒佰伍拾柒元伍角整）。

说明：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甲方要求的正规

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且乙方仍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所有款项甲方一律向发票开具者（必须为乙方名称）的基本账户进行支付，不向分公司、专户等其他账户支付，乙方开具发票时也不能作为人工费、材料费等名义开具。

第七条：成果管理、保密要求

1. 乙方需严格遵守保密管理相关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项目保密管理规定，严格按照涉密测绘成果管理规定采集、处理数据，严格落实各项保密措施。

2.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切数据、文档成果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成果资料提供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项目之外的其他用途；

3. 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合同内容时，所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包括书面及电子)，以及为甲方提供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件及资料，负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如因为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八条：安全生产要求

1. 项目生产过程中乙方应严格落实国家各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甲方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和指导。同时建立有效的安全责任机制，实现全面、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管理，确保项目生产零事故。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乙方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甲方不承担任

何责任。

第九条：履约延误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完成该项目，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如果遇到妨碍按时完成项目的情况时，应及时将延期的事实、可能延期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合同完成的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而拖延合同完成时限，每逾期 1 日提交人民币 1000.00 元（即壹仟元整）作为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时，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赔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对项目内容、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问题时、应先通过友好协商形式解决，如协商开始 30 天后仍不能解决，可以向酒泉市政府采购办公室提请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在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 认真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坚决杜绝送礼品、给回扣、报销费用等一切不正当竞争行为。

2. 乙方对中标项目建立供货档案，记录项目执行过程中全部执行情况，并及时负责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执行过程中执行情况的报告。

3. 甲方将不定期地对乙方执行项目情况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违约终止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

（1）乙方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服务承诺标准；

（2）乙方没有按承诺的时间或甲方同意延长限期内完成项目内容及要求或提供其他服务；

（3）乙方没有按承诺的价格签订合同；

（4）乙方无故不按照甲方要求完成项目内容的；

（5）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6）实施过程中，乙方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到岗且人证统一，若发现工作人员与投标拟派人员不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7）违反本合同中规定或承诺的其他情形。

甲方在提出中止合同的同时，取消乙方中标单位资格，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 甲方及其人员，不得假借政府采购之名为其他单位或个人向乙方提出超越合同范围的其他要求，如有违反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规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三条：破产终止

乙方如果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

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采购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十四条：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

1.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 甲方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QZFCG-2025-1034）；
- (2) 乙方投标文件；
- (3) 投标报价一览表、保障措施、售后服务及相关承诺等；如

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

第十六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十七条：合同附件

附件一：分项报价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此页无正文)

需 方 (甲方)

甲方名称: 酒泉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 酒泉市肃州区玉门东路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供 方 (乙方)

乙方名称: 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

地址: 天水市秦州区皂郊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农行天水市广场支行

开户行账号: 27041001040009432

电 话: 0937-2669415

电话: 0938-8558138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24日

签订日期: 2015年6月24日

附件一：分项报价单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酒泉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三包）

采购包名称：酒泉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三包）

项目编号：JQZFCG-2025-1034

序号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酒泉市肃州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约 46.03 平方公里基础测绘数据的生产与更新工作	平方公里	46.03	25000.00	1150750.00
2	优于 5 厘米分辨率倾斜摄影及激光点云数据获取工作	平方公里	46.03	4000.00	184120.00
3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转换生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工作	平方公里	46.03	8000.00	368240.00
4	完成重点区域约 10.89 平方公里城市实景三维（LOD3.0）模型生产	平方公里	10.89	36000.00	392040.00

合计金额（大写）：贰佰零玖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售后服务承诺

为顺利完成酒泉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工作，我队承诺：

（1）应急调配时间安排

我队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对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响应时限不得超过4小时，对于不需要现场响应的技术服务要求我队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需要现场响应的技术服务要求我队响应时间不超过6小时。

（2）人员安排

我队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及作业人员在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不随意变更。

我队承诺项目成果提交验收后，在采购方所在地，建立售后服务部，售后服务期限通过采购人验收或审核后3年。

（3）其它服务承诺

我队承诺对项目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我队承诺对该项目的三维模型数据成果、纹理数据成果、属性数据成果、元数据成果及其他资料（实施方案、技术总结、工作总结、检查报告、检验报告等文档资料，收集并使用的基础数据和专题资料）等保密性负责，不得擅自将保密内容提供给第三方，因我队原因造成的泄密问题我队承担相应的责任；

我队承诺售后服务期限通过采购人审核或验收后3年。

（4）服务机构情况

我队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人员要求、服务范围、质量标准等向采购方提供相关的专业化技术服务，若我队有幸中标，我队在采购方指定地点实施现场服务，以便后续项目进程的继续推进。我队严格把关三维模型数据、纹理数据、属性数据、元数据成果质量，包括文档质量和软件质量成果，并保证保质保量完成项目任务。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中标通知书
(政府采购、公开)

项目编号：JQZFCG-2025-1034

中标单位：甘肃煤田地质局综合普查队

贵单位于 2025 年 06 月 13 日所递交的酒泉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三包）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定，确定贵单位中标，请务必于 10 日内与我方签订合同。具体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酒泉市实景三维建设项目（三包）		
中标内容	完成酒泉市肃州区城镇开发边界内约 46.03 平方公里基础测绘数据的生产与更新、优于 5 厘米分辨率倾斜摄影及激光点云数据获取、基础地理信息数据转换生产基础地理实体数据，完成重点区域约 10.89 平方公里城市实景三维（LOD3.0）模型生产。		
项目完成时间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1 月		
中标金额	大写：人民币贰佰零玖万伍仟壹佰伍拾元整 小写：¥2095150.00 元		
项目业主单位 (盖章) 负责人：刘国杰 2025 年 6 月 16 日	代理机构 (盖章) 负责人：王学军 2025 年 6 月 16 日	行业监管部门 (盖章) 负责人：尹建峰 2025 年 6 月 16 日	平台运营服务机构 (盖章) 交易结果 见证专用章 2025 年 6 月 16 日

1. 本中标通知书壹式肆份，项目业主单位、中标单位、招标代理机构、监管部门各壹份。
2. 此件涂改无效。
3. 请据此办理有关手续。